​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

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法规的名称修改为：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”。

二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：“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”

三、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，修改为：下列情形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提出：

“（一）对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、报告的修改意见；

“（二）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；

“（三）代表本人的或者代转人民群众的申诉、控告和检举类来信的；

“（四）涉及国家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的具体案件的；

“（五）属于学术探讨、产品推介的；

“（六）没有实际内容的；

“（七）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。

“对属于上述情形的，向代表说明情况后，视情作为代表来信转送有关方面研究处理，或者由代表修改完善后再提出。”

四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，由有关单位会同办理或者分别办理。

“对会同办理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交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。”

五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，修改为：“承办单位应当区别不同情况，将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结果答复代表：

“（一）A类：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、部分采纳的，应当将解决和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；所提问题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，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并尽快解决；所提问题已有规定的，应当明确说明有关情况。

“（二）B类：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，自交办之日起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，应当将解决问题的方案明确答复代表；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规划的，应当将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答复代表。

“（三）C类：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，但是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，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，应当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；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，应当明确答复代表，并向代表说明原因，做好解释工作。”

六、将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合并，作为第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，围绕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，结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安排，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常务委员会拟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，交有关机关、组织重点研究办理。

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具体督办。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做好督办的相关工作。”

七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重点督办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负责研究办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提高办理实效。

“重点督办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由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会同协办单位与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或者召开代表座谈会，听取代表对重点督办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意见。

“主办单位组织办理调研活动或者召开座谈会时，可以邀请负责具体督办工作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参加。”

八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：

（一）将第一条、第二十九条中的“办理”修改为“处理”；将第一条中的“办理效果”修改为“处理质量”。

（二）将第五条中的“团长签名”修改为“负责人签署”。

（三）将第十六条中的“主要负责人审核”修改为“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发”，“蒙、汉”修改为“规范汉字、蒙古文”。

（四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“建议”修改为“建议、批评和意见”。

（五）将第二十八条中的“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”修改为“相关专门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